

2024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赫山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2019 年 12 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调整为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分局负责赫山区的生态环境工作。

（一）部门职责

1.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三同时”、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2.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5.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

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6. 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7. 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 19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24 年末在职人数 16 名，退休人数 8 名，总人数 24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07.29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6.25 万元减少 78.96 万元，下降 20.44%。为年初预算 288.63 万元的 106.47%。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为 301.29 万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66.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49%，公用经费 34.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51%。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3.65 万元减少 42.36 万元，下降 12.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项目支出为 6 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6 万元减少 36.6 万元，下降 85.9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度 0 万元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总支出为 781.34 万元，基本支出 359.63 万元，项目支出 421.71 万元。人员经费 267.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43%；日常公用经费 91.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5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29 万元，比上年 386.25 万元减少 78.96 万元，下降 20.44%。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赫山区重点生态环境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所做出的系列决

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 2024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汇报如下：

（一）环境质量情况

大气环境质量。1 月至 12 月，我区综合指数为 3.82，中心城区排名第二，同比上升 2.14%；PM2.5 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中心城区排第一名，同比上升 2.5%；空气优良率为 81.22%，中心城区排第一名，同比下降 5.55%，重度污染天数为 2 天（全年目标值控制在 2 天及以内）。

水环境质量。2024 年 1-12 月，国控断面万家嘴、省控断面新桥河、志溪河、龙山港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土壤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目前赫山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06%；已完成 6 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2024 年 3 处优先监管地块均已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包括重点监测或调查不超标），完成率 100%。2024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高位推进。提请区委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区委中心组和各乡镇（街道）园区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辅导讲座。着力制度引领。制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方案》，着力将学习成果引领到为群众办实事上来。

强化宣传教育。2024 年共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 6 场，报送信息稿 26 篇，省级网站发布 1 篇，市级网站发布 9 篇，市局网站 16 篇，政务信息公开 3 篇。通过进社区、到企业讲课等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

2. 有力有效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赫山区突出环境问题共 149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销号 109 个，未销号 40 个。2024 年需销号 8 个（已完成 6 个），其中 2 个矿涌水治理缓慢问题因前期实施方案、财评、用地手续等相关程序严重影响治理进度，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启动施工，已申请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销号、2025 年销号 12 个，持续坚持类 26 个（配合市直牵头单位销号）。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赫山区信访件共计 389 件，已完成整改销号 389 件，完成率 100%。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其中，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定“夏季攻势”任务共 7 大类共 36 项（2024 年 33 项、2025 年 3 项），已完成 34 项（其中 2025 年度完成 1 项），完成率 100%。

4.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大力开展“利剑”行动专项执法排查等六大专项行动，对污染严重、群众意见大的企业实行铁腕执法，对成长性好的企业，污染较轻、企业主动治理的，采取柔性执法，实施“五步工作法”，即排查、交办、核实、约谈、执法，指导

帮扶企业整改。截至 11 月 27 日，立案 52 件，行政移送 3 件，刑事移送 3 件，移送其他部门 2 件，免予处罚 6 件，扣押 1 件，查封 1 件。

5.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主动作为，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保证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环境的基础上，进行换位思考，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方式实现有效修复，敢想敢做全力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有效开展。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突出一个“早”字，执法大队在立案调查阶段边执法边普法，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对于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企业，按照自由裁量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涉刑案件在检察院起诉前，主动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情况与检察院、法院进行交流，作为量刑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提高了赔偿义务人的积极主动性，大大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效率。2024 年以来，赫山区共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25 件，结案 25 件，办结率 100%，位居全市第一位。

6. 着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大抓项目申报，着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以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为重点，通过积极向上申报和争取，赫山区资江流域下游区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中央资金 4723.53 万元，项目被成功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为确保项目入库率，在项目入库前，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撑，深入开展入库论证，对

现场进行深入踏勘，就可行性进行反复论证，确保“谋划一个、入库一个”。二是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力守护水生态环境。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作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环节，全力以赴守护赫山区水生态环境，推动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2024 年来，对兰溪河、撒洪新河、泉交河、志溪河开展排查溯源，建档立案，已排查撒洪新河 156 个排口、志溪河 127 个排口、泉交河 87 个排口、兰溪河 52 个排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绩效目标管理中，不能具体量化的效益指标，没有描述该指标达到的具体程度，在实际填报时，由于未设置具体目标值，缺乏评价依据，故不好填报。主要原因为一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因此，要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结合历史数据和年度重点工作细化收支测算。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加强过程监督，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

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财政局的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9		16		84.2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2.6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6			
项目支出：	400.35		16		421.71	
1、业务工作经历费					193.52	
2、运行维护经费	173.64		16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26.71		0		228.19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调整项目	40				40	
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作	2.4					
蓝天办工作经历费	14.27					
执法检测专项	22.99				61.4	
环境检测专项	104.45				35.3	
志溪河流域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工程建设项目	27.6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技术服务	15					
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来水管道及院内停车改造项目					33.76	
枯水期水生态专项					6	
2023年度益阳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检测费					20.8	
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30.93	
公用经费：	123.34		44.33		91.94	
其中：办公经费	3.57		2		6.69	
水费、电费、差旅费	24.22		7		8.07	
会议费、培训费	1.01				0.23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04.13		300.71		93.99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编制、实有人数、分类分档、定额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2. 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对超预算支出按照非紧急必要报上级批准外，原则上不予办理。3. 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对会议、培训、办公用房改造、公务用车购置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张弦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 13873767050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仁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63	789.34	781.34		10	98.98%	9.9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315.29				其中: 基本支出:	359.63		
	政府性基金拨款:	35.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421.71		
	其他资金	439.0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围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整体目标，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赫山区重点生态环境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所做出的系列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有效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2024年1-12月大气环境质量我区综合指数为3.82，中心城区排名第二，同比上升2.14%；PM2.5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中心城区排名第一，同比上升2.5%；空气优良率为81.22%，中心城区排名第一，同比下降5.59%，重度污染天数为2天。水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土壤环境质量赫山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06%；已完成6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2024年3处优先监管地块均已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包括重点监测或调查不超标），完成率100%。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定“夏季攻势”任务共7大类共36项（2024年33项、2025年3项），已完成34项（其中2025年度完成1项），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非税罚没收入	80万元	80万元	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80万元	5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行政村个数	10个	20个	达到年度目标	5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台数	280台	300台	达到年度目标	5	5		
		重污染天数	7天	2天	达到年度目标	5	5		
		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40微克/立方米	41微克/立方米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5	4.5	原因：受复杂污染影响增加，如工业源、移动源、餐饮油烟、扬尘源、外来输入源；受不利气象条件等因素影响。改进措施：1. 抓好六大攻坚行动，结合赫山区实际，实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2. 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氛围。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5%	81.22%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5	4.5	原因：受PM2.5、PM10等主要污染物指标h上升。改进措施：加强管控，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抓好六大攻坚行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92.06%	达到年度目标	5	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达到年度目标	5	5		
		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III级	III级	按照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5	5		
		项目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相关时间段完成项目时效	5	5		
	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推动碳达峰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推进	全面推进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提高	按照市定标准考核进行自查评分	5	4		
		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指标提升	提升	提升	按照省、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5	4		
		减排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提升	提升	按照省、市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自查评分	5	5		
	满意度指标	区内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由统计部门提供数据，考核不低于9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2024年预算资金	789.34万元	789.34万元	按照《预算法》要求，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5	5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5	5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5	4		
总分		95.9							

填表人：张弦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13873767050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仁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年初-单位资金业务专项							
主管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200	439.05	439.05				
	年度资金总额	200	439.05	439.0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整改突出环境问题；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目标。			2024年1-12月大气环境质量我区综合指数为3.82，中心城区排名第二，同比上升2.14%；PM2.5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中心城区排第一名，同比上升2.5%；空气优良率为81.22%，中心城区排第一名，同比下降5.55%，重度污染天数为2天。水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土壤环境质量赫山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06%；已完成6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2024年3处优先监管地块均已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包括重点监测或调查不超标），完成率100%.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定“夏季攻势”任务共7大类共36项（2024年33项、2025年3项），已完成34项（其中2025年度完成1项），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达标	达标	10	10.00	
		质量指标	达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12个月	12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	促进	10	9.00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检查，助推	检查，助推	5	4.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5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发展	发展	5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0万元	439.05万元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10	1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	促进	5	5.00	
总分						100	96.00	

备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张弦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4日 联系电话： 13873767050 单位负责人签字：高仁